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9065號

原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李永賢

　　王喬立

被　　告　莊巧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官逸嫻